

# 广西艳照门官员涉嫌受贿百万

今年1月一组疑似当事人裸露照片被曝光,床照是否属实尚无调查结果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数月前陷入“床照门”风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原正厅级巡视员段一中,日前因涉嫌受贿罪在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审判,法庭当日未宣判。

## “艳照门”曝光后被查

今年1月2日前后,一组

包含一男一女的床上裸照热传网络,发帖人指控“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段一中利用国家公务员的身份,自2000年起欺骗玩弄女性,叫嚣不惧怕组织部门的查处”。

由于段一中当时担任的巡视员是正厅级。尽管当时段一中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否认照片中的男子是

他,并表示照片是PS的,但很快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介入调查。

1月5日,区纪委通过其官网“广西纪检监察网”公开回应此事,称在经过初步核实后,“决定对网传段一中生活腐化问题予以立案调查”。记者注意到,目前为止,被曝光床上裸照主角是否是当事人,还不得而知。

## 疑犯承认受贿

27日,中新网披露了段一中受审的消息。报道称,现年58岁的段一中,涉嫌利用职务上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受贿100万元,7月26日,在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审判。公开资料显示,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

的段一中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来宾市副市长、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等职,2009年10月22日被免去副局长职务后任自治区质监局巡视员。

根据检方指控,被告人段一中在2003年至2011年任来宾市副市长、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巡视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和本人职权

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00.72052万元,获得贿息7.92万元。据称,段一中在悔过书中也承认其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他人财物贿赂,严重违反了《刑法》有关规定,犯了受贿罪,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判决惩处”。当庭未宣判,审判长宣布择日宣判。



## 杭州举行汽车水下逃生演练

工作人员将演练车辆放入水中。7月27日,杭州萧山区公安分局与萧山消防大队联合举行了一场“汽车水下逃生实验”。实验结果:家用榔头、消防斧、羊角锤等工具是逃生必备利器;车子入水前2分钟是黄金逃生时间。

图/CFP

## 酒店评上四星政府奖千万

安徽太和县表示,按政策执行,为吸引投资

据《新安晚报》报道安徽太和一个酒店被评上了四星级酒店,政府为此奖励1500万元。太和县商务局有关人员对此表示,奖励是按县政府文件执行的,目的是吸引投资。公示已经结束,下一步将着手奖励。

日前,有读者反映:“太和县一家酒店被评为四星级,政府要给1500万元奖励。”根据读者提供的线索,记者在太和县人民政府网站上看到了相关的公示消息。这则消息称,根据太和县政府《关于促进我县房地产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经2012年6月5日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兑现安徽晶官大酒店获“四星级旅游饭店”称号奖励政策,给予1500万元的奖励。

记者看到,相关的公示时间为2012年7月18日起7天时间(节假日除外),并要求市民如有意向向太和县商务局提出。

对于这样的奖励,一些市民表示看不懂。27日,记者根据公示消息所留联系电话联系了太和县商务局。该局有关工作人员介绍,2009年,在这家酒店没建之前,太和县政府就出台有关文件规定,在太和县投资建第一家五星级大酒店,政府奖励2000万元,四星级酒店则奖励1500万元。这样做了为了吸引投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此次有酒店被评为四星级,政府进行奖励只是兑现承诺。

这位工作人员介绍,这家酒店2011年已被评定为四星级,太和县政府就奖励事宜进行了研究,并将奖励决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也没有人提出异议。目前公示已结束,下一步将着手进行奖励。

## 云南59岁女子阁楼藏情人24年

两位老人当年因害怕重婚罪“私奔”到他乡居住,此后男子一直住在阁楼与世隔绝

据《生活新报》报道云南一位59岁的老人在受到当地民警的悉心照料后,坦白了自己隐藏心底24年的秘密:她家阁楼藏着多年前与她一起“私奔”的男人。

## 24年的秘密揭开

去年6月,云南昭通市威信县公安局扎西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得知辖区内59岁的五保户老人张玲,意外摔断了右腿,便把老人送到医院救治。社区民警还组织社区居委会干部和辖区群众30余人,为老人捐款2450元,又把当地民政部门救助

的200公斤大米按市价卖了1000余元,保证了张玲的治疗,其伤情恢复得很快。

张玲被民警的热情所感动,怀着感激之情,今年6月接到捐款的那天晚上,她把民警拉到身旁,“你们那么帮助我,再不跟你们说清楚这个秘密,我就良心不安了。”紧接着,张玲守护了24年的秘密让在场人员都惊呆了,“不瞒你们说,我在家里一直藏着养着一个男人,他叫王鑫……”

## 为避重婚两人私奔

32年前,时年33岁的王

鑫曾是令人羡慕的威信县旧城镇供销社职工,婚后育有4个子女。那一年,他与本乡镇上做大米生意的27岁女子张玲相识,在随后的8年里,两人暗地里过甚密,感情与日俱增。

“如果公开来往,会遭人闲言碎语,如果公然居住在一起又犯了重婚罪,会被判刑蹲监狱。”两人为此极为烦恼,不久后,他们做出一个大胆的决定——私奔他乡圆夫妻生活。之后,两人悄然离开旧城镇老家,到威信县扎西镇龙井上街筑起了家,王鑫就这样从家人面前神秘失踪了。

## “宅男”足不出户

这24年来,王鑫一直足不出户紧锁房门,成了最铁杆的“宅男”,见不到一丝阳光,过着与世隔绝、提心吊胆的生活,甚至屋外一有风吹草动,他都紧张得屏住呼吸。通过张玲和看书看电视,阴暗的小阁楼里,王鑫了解着外面的世界。

与此同时,张玲开始为2个人的生活奔波,不仅要在外做生意赚钱养家糊口,每天还要回家为王鑫端屎尿,时刻提防亲朋好友串门,总是以各种理由闭门谢客,严防秘密被发现。

## 链接

## 已过追诉期可结婚

两位老人是否犯有重婚罪?昆明律师刘爱国认为,依照2003年施行的《婚姻登记条例》,王鑫与原配未去登记结婚,事实婚姻关系已解除。王鑫与张玲共同生活在一起多年,已过重婚罪追诉期限。目前,王鑫与张玲只是同居关系,法律允许双方申请登记结婚。